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保险条款（互联网）
注册号：C0001793061202408302057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依法设立且财务制度健全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凡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替他人保管或与他人共有的现金、**政府债券（释义一）、支票、本票、汇票、有价证券以及其他有价票证**均可作为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限内，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地点范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火灾（释义二）、爆炸（释义三）、洪水（释义四）**；
- （二）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前往银行送款或自银行提款回程中遭受抢劫；
- （三）存放在金库、保险箱（柜）内遭受盗窃或抢劫；
- （四）在营业过程中遭受抢劫。

构成本条规定的盗窃或抢劫责任，必须是遭受外来人员（被保险人的雇员除外）并有明显盗窃痕迹或抢劫行为且经当地公安部门证明属实的损失。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释义五）**；
- （二）**被保险人的雇员的欺诈或不诚实行为**；

(三)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

(四) 行政行为、司法行为（释义六）；

(五) 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六) 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送款或提款时由于无故绕道及随意停留造成的损失；

(二) 非被保险人指派的运送人员负责运送保险标的所发生的损失；

(三) 运送人员（不包括运送汽车驾驶人）少于二人的情况下保险标的所发生的损失；

(四) 运送人员（包括运送汽车驾驶人）执行运送任务时，因受酒类或药剂的影响而导致的保险标的的损失；

(五) 运送途中保险标的在无人看管的情况下所发生的损失；

(六) 以邮寄或托运方式运送保险标的所发生的损失；

(七) 在被保险人营业或办公时间以外，金库或保险柜未锁好的情况下发生盗窃、抢劫所致保险标的的损失；

(八) 置存现金的柜台无人看守时，保险标的所发生的损失；

(九) 保险标的在为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收受前或经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交付后所发生的损失；

(十) 因保管不善导致保险标的损坏、霉烂、虫咬的损失；

(十一) 直接或间接由于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引起的损失；

(十二) 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十三)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者根据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为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合法金融机构可以兑现的价值。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是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最高赔偿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单中分项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一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约定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采用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保险费。若投保人未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通知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投保人时解除。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遵守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会计制度和有关保护财产安全的各项规定，需具有完备的安全防盗措施，在非营业时间内，必须撤去金库、保险箱（柜）的钥匙，并将保险标的锁入保险柜内，并二十四小时安排专门人员值班。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各种灾害事故隐患，在接到安全主管部门或保险人提出的整改通知书后，必须认真付诸实施。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一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保险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

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或有效保险凭证；

(二) 索赔申请书；

(三) 损失清单；

(四) 事故原因证明；

(五) 必要的财务账册、单据；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否则，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保险标的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价值；

(二) 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三) 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的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条约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保险价值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保险价值时，上述费用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保险价值的比例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赔偿保险标的的损失时应扣除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率），但赔偿施救费用时不扣除免赔额（率）。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释义七）**，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不含施救费用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依照**法律规定**执行，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比例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具体比例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除合同双方另有约定外，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第三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 **政府债券**：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债券，即国库券。

(二) **火灾**：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属于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玷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属于火灾责任。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弧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并对电机、电器、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三) **爆炸**：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 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2. 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四）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五）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六）行政行为、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司法机关、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财产的行为。

（七）重复保险：指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分别与两个以上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且保险金额总额超过保险标的保险价值的保险。

附录：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限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保费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